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按前主服務協議項下主要條款訂立新主服務協議，以續訂前主服務協議。

深圳永旺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該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前主服務協議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按前主服務協議項下主要條款訂立新主服務協議，以續訂前主服務協議。

新主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
- (b) 深圳永旺

交易性質

根據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深圳永旺須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信貸審批及賬戶管理。本公司可不時按雙方同意之收費及條款要求深圳永旺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如會計及行政服務。本公司及深圳永旺可就其他收費及/或其他服務之條款及/或其他服務不時作出同意及釐訂。

條款

新主服務協議的年期為三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止。任何一方於新主服務協議固定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九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該等條款及條件續訂協議。

代價

根據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收到深圳永旺發出之發票後須以每月形式向深圳永旺以人民幣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支付予深圳永旺之服務費之釐訂基準乃參考履行服務所須之時間及支出加上履行獎勵，並經雙方磋商同意下達成。

年度上限

根據前主服務協議項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過往已支付予深圳永旺之服務費分別為 8,823,000 港元、35,356,000 港元及 33,215,000 港元。本公司應支付予深圳永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期間之服務費的預計總額將不超過 3,500,000 港元。

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向深圳永旺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的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41,0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33,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43,0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34,50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45,0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36,100,000）

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按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按預期本公司於未來三年分派予深圳永旺之業務量加上預留緩衝作人民幣升值的可能而釐訂。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深圳永旺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

深圳永旺自二零零零年起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鑒於雙方關係之密切及深圳永旺不斷就本公司之要求提升其基建，深圳永旺已熟悉本公司之營運文化及運作，令其能提供適時及可靠的服務，因而有助減低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成本。由於本公司為深圳永旺之股東，就本公司外判工作予深圳永旺，本公司能有效監控其服務質素。本公司認為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對繼續接受該等服務有利。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此新主服務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新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與 ACS (日本)各持 50% 深圳永旺；而 ACS (日本)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3%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深圳永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新主服務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概無董事於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新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深圳永旺」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ACS (日本)」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上限」	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簽訂之主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前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主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	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信貸審批及賬戶管理及不時按本公司及深圳永旺同意之其他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藝菴女士及陳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